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734號

原告 陳進興

被告 翁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12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74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

01 白」之成年男子共同恐嚇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
02 年7月11日上午10時許，由「小白」所屬恐嚇集團之某成
03 員，先以電話聯繫原告，向原告恫稱其女兒投資毒品糾紛，
04 現人被扣留，須交款才能放人云云，致原告心生畏懼，於同
05 日下午2時許，依該恐嚇集團成員之指示，將現金50萬元置
06 放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大湖國小校門口左側第
07 二棵樹下，嗣被告依「小白」指示，前往上開處所取款，再
08 轉往臺北車站將款項交付給「小白」，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9 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原告因此受有50萬元之
10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
11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16 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2號判決判
17 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在案，有本院上開刑
18 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亦經本
19 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訛，且被告已
2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1 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
22 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23 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
24 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
25 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恐嚇集
26 團成員對原告所為恐嚇及洗錢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
27 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恐嚇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
28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
29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又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詹禾翊